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2-031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现金管理金额:共计人民币 8,5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61 期 H 款、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68 期 D 款、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 500 指数二元看涨 26 号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分别为 157 天、38 天、9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00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28.09 万股,发行价格为 31.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8,775.2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325.6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449.64 万元。2021 年 4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609 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61 期 H 款	5,000	1.30%-3.60%	157 天	2022 年 7 月 18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68 期 D 款	2,000	1.05%-3.20%	38 天	2022 年 7 月 22 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	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产品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 500 指数二元看涨 26 号收益凭证	1,500	0.50%-5.50%	91 天	2022 年 7 月 22 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否
合计			8,500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现金管理活动,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关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61 期 H 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61 期 H 款
产品代码	22ZH261H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5,0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2 日 7 月 18 日
产品期限	157 天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3.60%
产品收益说明	1、1.30%+2.30%*N/M,1.30%,2.30%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 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30%,预期可获得最高年化收益率 3.6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为准。 2、产品观察期:2022 年 7 月 18 日(含)-2022 年 12 月 20 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 156 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3、产品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3 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2、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68 期 D 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68 期 D 款
产品代码	22ZH268D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2,0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2 日 7 月 22 日
产品期限	38 天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3.20%
产品收益说明	1、1.05%+2.15%×N/M,1.05%,2.15%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 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05%,预期可获得最高年化收益率 3.2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为准。 2、产品观察期:2022 年 7 月 22 日(含)-2022 年 8 月 25 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 35 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3、产品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3 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3、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 500 指数二元看涨 26 号收益凭证

产品名称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 500 指数二元看涨 26 号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WN993
产品性质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金额	1,5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2 日 7 月 22 日
产品期限	91 天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0.50%-5.50%
产品收益说明	产品投资收益率与挂钩标的到期涨跌幅相联结: 1、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盘价格等于或高于行权价,则产品收益计算如下:产品收益=认购确认金额★一级收益★产品期限/365。 2、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盘价格低于行权价,则产品收益计算如下:产品收益=认购确认金额★二级收益★产品期限/365。 产品收益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第二位。 注:1.行权价:挂钩标的期初价格×【100】%(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挂钩标的期初价格:期初观察日收盘价格; 3.挂钩标的期末价格:期末观察日收盘价格; 4.一级收益:5.50%(年化) 5.二级收益:0.50%(年化) 6.收盘价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http://www.csindex.com.cn/)公布的中证 500 指数收盘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证 500 指数代码为"000905.SH"。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分别为 157 天、38 天、91 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640.03	190,708,09
负债总额	20,685.12	20,084.52
归母净资产	161,954.91	170,452.89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8.60	-237.4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8,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9.20%。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1,090	11,090	48.38582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3.706301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226.404169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0.098589	0
5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109.159841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8.90411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5.863014	0
8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20.705523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8.931507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0	-	4,5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	5,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	5,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0	-	6,000
14	证券公司产品	3,300	0	-	3,300
15	证券公司产品	1,700	0	-	1,7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	5,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0	-	2,000
18	证券公司产品	1,500	0	-	1,500
合计		98,590	64,590	6,021,588.76	34, 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9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85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4,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2-02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47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28	-	2022/7/29	2022/7/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A 股 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及 6 月 2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相关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4,223,990,58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500,926,615.70 元。其中,A 股普通股股份数为 35,497,756,583 股,本次派发 A 股现金红利共计约人民币 52.18 亿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28	-	2022/7/29	2022/7/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外,其 他 A 股股东的现金股息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 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 交易的 A 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176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323 元;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47 元。

(2)对于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按 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32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规定,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323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 A 股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4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9009192

联系传真:010-69008264

联系电邮:ir_group@pic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2-028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27	2022/7/28	2022/7/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5 月 30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64,046,06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64,046,069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27	2022/7/28	2022/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永春天汇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9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29-86537819

电子邮箱:zqflb@c-wst.com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2-011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68,000 万元至 75,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8,638.98 万元至 45,638.98 万元,同比增长 131.60%至 155.44%。

2、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000 万元至 19,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9,945.79 万元至 12,445.79 万元,同比增长 140.99%至 176.43%。

3、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4,000 万元至 16,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0,541.63 万元至 13,041.63 万元,同比增长 304.81%至 377.1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2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如下:

1、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68,000 万元至 75,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8,638.98 万元至 45,638.98 万元,同比增长 131.60%至 155.44%。

2、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000 万元至 19,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9,945.79 万元至 12,445.79 万元,同比增长 140.99%至 176.43%。

3、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4,000 万元至 16,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0,541.63 万元至 13,041.63 万元,同比增长 304.81%至 377.1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361.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054.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458.37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2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把握集成电路产业需求拉动所带来的市场机遇,努力克服国内疫情的不利影响,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生产能力建设,增强了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了 CMP 设备生产和交付能力,积极拓展相关业务领域,配套服务及晶圆再生业务也得到了显著提升,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均实现较大幅度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41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洋创新")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大股东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石天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石成长")、宁波昆石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石智创")、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石创富")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642,8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6.95%,为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告知函,因企业发展需求,昆石天利、昆石成长、昆石智创、昆石创富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30,46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1.00%。减持期间自公司发布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昆石天利	5%以下股东	6,103,625	3.99%	IPO 前取得:6,103,625 股
昆石成长	5%以下股东	1,916,416	1.25%	IPO 前取得:1,916,416 股
昆石智创	5%以下股东	1,311,417	0.86%	IPO 前取得:1,311,417 股
昆石创富	5%以下股东	1,311,441	0.86%	IPO 前取得:1,311,441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昆石天利	6,103,625	3.99%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昆石成长	1,916,416	1.25%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昆石智创	1,311,417	0.86%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昆石创富	1,311,441	0.86%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10,642,899	6.95%	—

注:上表中所涉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昆石天利	877,710	0.57%	2022/4/29~2022/7/14	13.55-18.58	2022 年 4 月 7 日
昆石成长	275,584	0.18%	2022/4/29~2022/7/14	15.07-18.58	2022 年 4 月 7 日
昆石智创	188,583	0.12%	2022/4/29~2022/7/14	13.53-18.56	2022 年 4 月 7 日
昆石创富	188,559	0.12%	2022/4/29~2022/7/14	13.55-18.40	2022 年 4 月 7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昆石天利	不超过:877,710 股	不超过:0.5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77,710 股	2022/8/15 ~ 2022/11/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企业发展需求
昆石成长	不超过:275,584 股	不超过:0.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5,584 股	2022/8/15 ~ 2022/11/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企业发展需求
昆石智创	不超过:188,583 股	不超过:0.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8,583 股	2022/8/15 ~ 2022/11/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企业发展需求
昆石创富	不超过:188,583 股	不超过:0.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8,583 股	2022/8/15 ~ 2022/11/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企业发展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减持主体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公司股东昆石天利及其一致行动人昆石创富、昆石成长、昆石智创承诺:

"(1)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智洋创新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合伙企业所持智洋创新股份可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智洋创新的全部股份;

(3)如若本合伙企业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昆石天利、昆石成长、昆石智创、昆石创富因企业发展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5,00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99 号)核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厦门银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3,912,789 股,并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2,639,127,88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5,215,09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3,912,789 股,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1,666,410,013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 95,000,000 股,涉及 1 名股东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锁定期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1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的规定,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作为本公司主要股东,承诺自股份取得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厦门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厦门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厦门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5,0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3.79	95,000,000	5,000,000
合计		100,000,000	3.79	95,000,000	5,000,00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666,410,013	-95,000,000	1,571,410,01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72,717,875	95,000,000	1,067,717,875
股份总额	2,639,127,888	0	2,639,127,888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2-057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7 日

● 债券付息日:2022 年 7 月 28 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开始支付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3、债券代码:113596

4、发行总额:120,000 万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00 元/张

6、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7、债券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9、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10、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9.21 元/股,2021 年 6 月 24 日下调为 24.26 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4.26 元/股。

11、可转债信用评级:主体信用级别为 A-,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

12、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3、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已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城地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6%(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6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7 日

债券付息日:2022 年 7 月 28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城地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6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48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60 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 2021 年 11 月 26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持有人实际每张面值 100 元债券派发利息金额为 0.60 元人民币。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名称: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289 号 A 座 6 层

联系人:赵钱波、鲍鸣

联系电话:021-52806755

2、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联系人:龚泓泉

联系电话:021-23154556

3、托管机构

人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58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闻泰转债"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7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7 月 28 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2 年 7 月 28 日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开发行的 8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闻泰转债")将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支付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1 年 7 月 28 日

2、发行数量:8,600 万张(860 万手)

3、发行面值:100 元/张

4、发行总额:86 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第一年 0.10%、第二年 0.20%、第三年 0.3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到期赎回价格为 108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债券期限: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

7、上市日期:2021 年 8 月 20 日

8、转债代码:110081

9、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

11、初始转股价格:96.67 元/股

12、最新转股价格:96.69 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闻泰转债"第一年付息,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1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派息金额为人民币 0.1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7 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7 月 28 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2 年 7 月 28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闻泰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1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08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10 元人民币(含税)。

(三)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10 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按照税收政策执行。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 777 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582899

联系传真:0573-82582880

(二)保荐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联系传真:010-56839400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390　　证券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22-037
证券代码:00390　　证券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96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28	-	2022/7/29	2022/7/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 6 月 22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4,741,653,68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49,364,121.87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28	-	2022/7/29	2022/7/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 A 股股东(包含无限售条件股份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对于上海证券交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 H 股股票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H 股股东一致。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H 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请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rec.cn)网站的《关于代扣代缴 2021 年度末期股息所得税事项的公告暨停 H 股股份过户登记》。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普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等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6 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 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568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 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764 元;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96 元。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普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对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764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6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764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19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络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中铁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1878413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